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96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澄清未以社交應用程式廣告教師甄選資訊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515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教署未於社交應用程式廣告各類教師甄選資訊並採LINE聯繫。為避免誤信不明資訊，致個人資料遭擷取，請各校加強宣導，教師甄選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正式管道公告甄選簡章及職缺等資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